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 壹、依據：本聯賽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34249號函核定辦理。
- 貳、宗旨：健全大專校院棒球運動組織，提升校際棒球運動水準，促進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蓬勃發展。
-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共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臺北市體育局、新北市體育處、桃園市體育局、嘉義市體育處、嘉義縣教育處、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臺中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嘉義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真理大學、東海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五、贊助廠商：茂森運動行銷有限公司(IDIEN)。
- 肆、球員註冊及報名：
- 一、日期：自**民國108年10月07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5:00止**，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手續：採網路線上球隊註冊及人員報名一次作業，參賽單位於人員註冊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註冊及報名作業，依規定報名名額完成線上報名後應列印報名表(含統計資料及競賽報名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課外活動組戳章，以**限時郵寄**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企劃宣傳組王士豪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球員註冊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柒條規定辦理，則該球員視同未完成註冊。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球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五、每隊可報隊職員至多8名(含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訓練員及運動防護員(隊職員之中至少要有1名是學校教職員工)；球員(含隊長)公開組30名(打擊順序表至多登錄25名球員)，一般組24名。
  - 六、大專體總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89〉朱崙街20號13樓。  
電話：(02) 2771-0300\*25  
傳真：(02) 2771-0305  
網址：[www.ctusf.org.tw](http://www.ctusf.org.tw)  
電子信箱：[hao760514@mail.ctusf.org.tw](mailto:hao760514@mail.ctusf.org.tw)

## 伍、比賽日期、地點：

### 一、預賽：

-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108年11月中旬起假高雄市立青埔棒球場、嘉義市立棒球場、嘉義縣立棒球場、大同技術學院太保校區棒球場、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舉行。
-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108年11月中旬起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棒球場舉行。
- (三)公開女生組：依報名情況於各分區辦理。
- (四)一般組：108年11月中旬起於各分區舉行。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縣、市名稱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預定比賽場地	新北市大都會棒球場、新北市中山棒球場、臺北市觀山棒球場	新竹市立虎林棒球場、國立體育大學棒球場	東海大學棒球場、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	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高雄市岡山棒球場

第一區：黃至論老師（真理大學）、陳泉榮組長（新北市立二重國中）

第二區：阮瀚逸老師（新竹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第三區：張敬堂老師（東海大學）

第四區：周登泉老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

### 二、複、決賽：

-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於109年3月起假新北市立新莊棒球場、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棒球場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等舉行（配合電視轉播）。
-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於109年3月起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新竹市立虎林棒球場、高雄市立立德棒球場或高雄市立青埔棒球場等舉行。
- (三)一般組全國總決賽於109年3月起假大同技術學院太保校區棒球場、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棒球場、高雄市立青埔棒球場、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棒球場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等舉行。

## 陸、參加單位：

- 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 每校每組限報名壹隊。

## 柒、參賽資格：

### 一、選手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應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空中補校生、進修補校生、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 (二)凡曾具有職業棒球球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項比賽。
- (三)登記公開男生組第一級之參賽運動員，參賽年齡限定25歲以下(即1995年01月01日至2002年12月31日間出生者)；其餘身分之參賽球員不受此限。

### 二、教練資格：凡報名公開男生組第一級之教練(含總教練)，應持有A級教練證照(訓練

員應持有B級教練證照以上)；凡報名公開男生組第二級之教練(含總教練)，應持有B級教練證照以上(訓練員應持有C級教練證照以上)；凡報名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之教練(含總教練)，至少要有1名應持有C級教練證照。

三、競賽分組：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

(一)公開男生組：

1、第一級參賽資格(以16隊為限)：

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聯賽取得公開組第一級參賽資格之隊伍。

【註】報名截止後，如遇報名隊數不足時，由次一級名次依據上學年度成績遞補。

2、第二級參賽資格：

①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學生或運動績優生。

②開放參賽。

(二)公開女生組：開放參賽。

(三)一般組：限一般系所學生參賽。

〈附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

- 1、曾參加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獲前24強球隊之球員及鋁棒組獲前16強球隊之球員。
- 2、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3、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 4、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5、曾具社會甲組球員資格者。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青少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第一至五項者，得參加一般組。
-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8、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9、前述「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 2.第二級：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以4至6隊為原則，進行單循環比賽，各組取二分之一強參加複賽。複賽分兩組循環賽，各組取前二名參加1-4名決賽，決賽採單循環賽制，複賽各分組第三、四名並列第5名；本級第1及2名之隊伍次學年度參加第一級之比賽。

(二)公開女生組：參賽隊數未達2隊，不舉行比賽，採循環賽制。

(三)一般組：各區之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以4至6隊為原則，先進行單循環比賽後，再依本規程獎勵原則之名額進行排名賽；各分區取二分之一強名次隊伍參加全國總決賽，全國總決賽先採分組循環再採單敗淘汰賽制，第5名並列。

## 二、循環賽計分法：

(一)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獲勝。

(二)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

1.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2.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TQB)最佳者為先。(攻守數值(TQB)：得分率-失分率=高者)

3.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責失攻守數值(ER-TQB)最佳者為先。(責失攻守數值(ER-TQB)：得責失-失責失=高者)

4.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為先。

5.擲銅板。

## 拾壹、教練會議暨比賽抽籤及開賽記者會：

開賽記者會：訂於民國108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舉行；凡參加開賽記者會之球隊(每隊至少需1名球員並穿著球衣參加)由大會贈送參賽紀念球棒乙支。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公開女生組、一般組第一區及一般組第二區訂於民國108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臺北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二、一般組第三區訂於民國108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東海大學省政大樓地下室PG002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三、一般組第四區訂於民國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一樓會議室(高雄市橋頭區新興路70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四、公開組預賽：種子球隊之排定，依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聯賽獲得前八名成績為依據，並依名次(A組第1、4、5、8名；B組第2、3、6、7名)為分組原則；107學年度由公開男生組第一級轉至公開男生組第二級之參賽球隊也應列為排名在前之種子。

五、一般組全國總決賽：依預賽各分區排名第一名之球隊排定為種子球隊，其餘抽籤排定之。

## 拾貳、開幕及閉幕典禮時間、地點：

開幕：擇期辦理並另行通知。

閉幕：各組於比賽結束後當場頒獎。

【註】配合場地、參賽單位及媒體等相關因素後再進行。

## 拾參、獎勵：

一、團體獎：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前八名、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前八名、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全國總決賽前八名之優勝隊各頒發教育部獎盃乙座。

二、個人獎：教練獎、功勞獎、投手獎、全壘打獎各一名及打擊獎前三名頒發教育部獎盃（牌）乙座。

三、奪得全國總決賽之各組前八名隊伍(含隊職員及選手)分別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

四、一般組各分區決賽依預賽參賽隊數，由大會頒發教育部獎牌乙座；原則如下：  
十八隊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隊至十七隊取前四名；五隊至七隊取前三名；三隊至四隊取前二名；二隊取一名。

拾肆、教育部體育署出賽營養補助費：該項補助限支用於球隊參賽所需營養費用及交通費，唯已支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之單位不得支領本項補助費。

一、複決賽：同一區比賽，每隊每場補助1,000元。

二、複決賽：跨區比賽，每場補助如下：

(一)第一區＝第二區：1,500元                      (二)第二區＝第三區：1,500元

(三)第三區＝第四區：1,500元                      (四)第一區＝第三區：3,000元

(五)第一區＝第四區：5,000元                      (六)第二區＝第四區：3,000元

拾伍、競賽規定事項：

一、比賽局數：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採九局制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預賽及複賽採七局制，前4名決賽採九局制。

(三)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採七局制。

二、比賽用球棒（木、竹棒需經WBSC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核通過）：

(一)公開男生組：採用符合最新棒球規則之木、竹棒。

(二)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採用木、竹棒或鋁棒(由合格廠商生產或合法進口商所進口之球棒。**非木、竹棒之球棒使用規範及檢驗流程，如附件。**)

三、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必須攜帶本學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應)註冊之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正本(軍事校院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以備查驗，兩者不得缺一違者不得出賽；並請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出賽名單同時繳交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正本，連同比賽用球棒一併送至大會裁判組檢驗。

四、實力差距懸殊時，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及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前4名決賽比賽兩隊得分比數至七局結束相差10分以上(含10分)；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非前4名決賽、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比賽兩隊得分比數至四局結束相差15分以上(含15分)及至五局結束相差7分以上(含7分)，即截止比賽。

五、突破僵局制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之規定。

六、比賽時間：

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非前4名決賽、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之循環賽賽程採時間截止制：比賽時間限2小時30分內完成；當比賽離截止時間不足10分鐘時不進行下一局比賽，即截止比賽。

七、球賽若有配合電視轉播時，將採取電視輔助判決。(規則6.01之妨礙，執法裁判員得主動提出電視輔助判決)。

即時重播輔助判決範圍有：

(一)全壘打爭議球。

(二)場地二壘安打。

(三)球迷干擾接球。

(四)防守者或球進入看台。

(五)被迫進壘出局。

(六)觸殺(含盜壘與牽制)。

(七)外野界外或界內球。

- (八)外野接球接殺。
- (九)觸身球、擦棒球。
- (十)第3出局關鍵得分。
- (十一)飛球接殺，跑者推進是否確實回壘。
- (十二)跑者越位。
- (十三)球數錯誤、出局數錯誤、得分數錯誤。
- (十四)擊跑員(跑離3尺線)妨礙守備。

備註一：比賽中總教練有1次挑戰的機會，若失敗則不能再挑戰，挑戰成功再擁有一次挑戰權，最多2次。並且必須在判決結束後10秒內(若為換局時亦同)明確告知或以手勢向主審提出即時重播挑戰。

備註二：若轉播單位因外在因素無法即時提供重播畫面、或無明確畫面可推翻原判決時，則維持原判決，不得異議。

八、「故意四壞球」得由守方總教練向主審示意提出，即可免投球「故意四壞球」保送打者上壘。

九、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但賽滿一局未滿五局，原比賽成績保留)，當已賽滿五局時得由大會裁定之。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日賽程往後順延，若遇途中停止之球賽，相關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

十、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計教練暫停一次。每場比賽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十一、教練須指導運動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休息席，三壘邊由三壘休息席，本壘後方由攻隊撿拾。

十二、各參賽學校之選手服裝需有統一格式(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比賽規則1-10條之規定)，學校名稱以中文標示於胸前，違者不得出賽。

十三、公開男生組第一級賽及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前4名決賽賽前練習，每隊以30分鐘為限，先守隊先練習；唯每天第一場次之隊伍可做練習。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非前4名決賽、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視該球場實際狀況，於該場最後三局時僅容許次場球隊5人入場練習。

十四、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以單場沒收比賽方式處理(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十五、為安全之顧慮，請各校備齊合乎標準的捕手護具(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檔、護膝)及壘指導員須戴頭盔否則均不得下場比賽。

十六、守備時一局允許一次暫停(更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間則每三局增加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時，則勒令教練退場(包括壘指導員)。

十七、比賽結束後參賽球隊之球員應協助整理球員休息區，以利賽事能夠順利進行。

十八、各場地若有特別場地規則，由各場地裁判長於賽前以口頭宣佈。

十九、配合教育部品德教育，參賽隊職員及運動員於比賽場域(含休息區)禁止抽煙(包括條狀香煙、口嚼式煙草及煙霧式電子煙)及脫序行為，如有違反者情節嚴重者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拾陸、罰則：

一、球隊違規：

- (一)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不包含隊長及運動防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主審裁判宣判沒收比賽。

- (二) 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等不予計算。
- (三)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亦不得以參加其他賽事為由要求主辦單位調整賽程，違反上項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 (四)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獎勵(金)與補助金，且停止該球隊次學年度參加本聯賽比賽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 二、球員違規：

- (一)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喪失比賽資格，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且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二) 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本項比賽(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且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三) 在學期間，學生球員不得與國內外職業棒球或業餘棒球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含商業或金錢交易等)契約行為。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處該球員禁賽三學年度。

## 三、職員違規：

- (一) 指導球員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視情節輕重，處一學年度以上，三學年度以下禁賽，並由大專體總會通報教育部體育署
- (二) 毆打、侮辱裁判時，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學年度以上，三學年度以下禁賽；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三) 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學年度禁賽，並取消該校球隊繼續參賽資格。
- (四) 若違反(一)至(三)規定時，除取消成績(名次)外，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 拾柒、運動禁藥管制：

- 一、大專棒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大專棒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球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拾捌、申訴：

- 一、提出申訴之球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後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 二、申訴案之結案以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 三、審判委員會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拾玖、保險：

一、球隊隊職球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二、承辦單位已為參賽隊職員投保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貳拾、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 一般組鋁棒使用規範

### 一、世界棒壘總會認定之比賽用球棒

可使用一體成形之製造公司：

·Adidas	·Americas' Bat	·Birdman Bats	·BMC by Apex
·Asics	·B45	·Bon-ZD Sports	·Brett
·Descente	·Dinger Bats	·Easton	·Hardsports
·Infinity Bats	·Jax	·Joinsun Bat	·Kubota Slugger
·Louisville Slugger	·Marucci	·Mizuno	·Nike
·Old Hickory	·Rawlings	·Rhino Bats	·Sam Bat
·Southbat	·SSK	·Tater Bats	·Teammate
·Trinity Bats	·Under Armour	·Victus	·Yanase Bat
·Zett			

### 二、比賽用球棒規格規範：

#### 合成球棒 Composite

鋁棒一須符合本會規定的標準，長度不得超過34吋，且球棒外觀必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無龜裂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一律禁止合成棒（Composite）。

「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超過 2 5/8 吋，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 3 盎司（例如：若長度為 34 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 31 盎司或 877 公克以上，若長度為 33 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 30 盎司或 848 公克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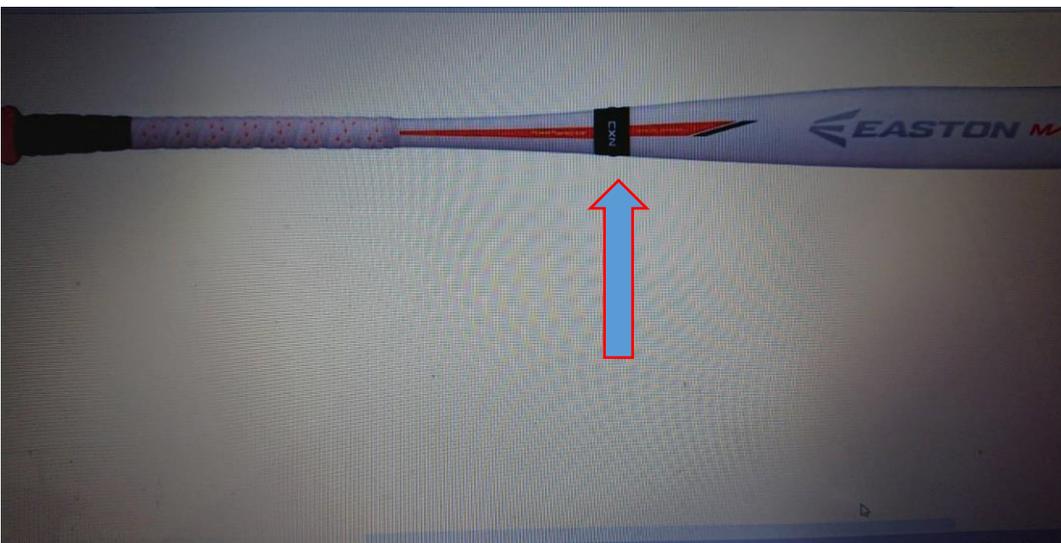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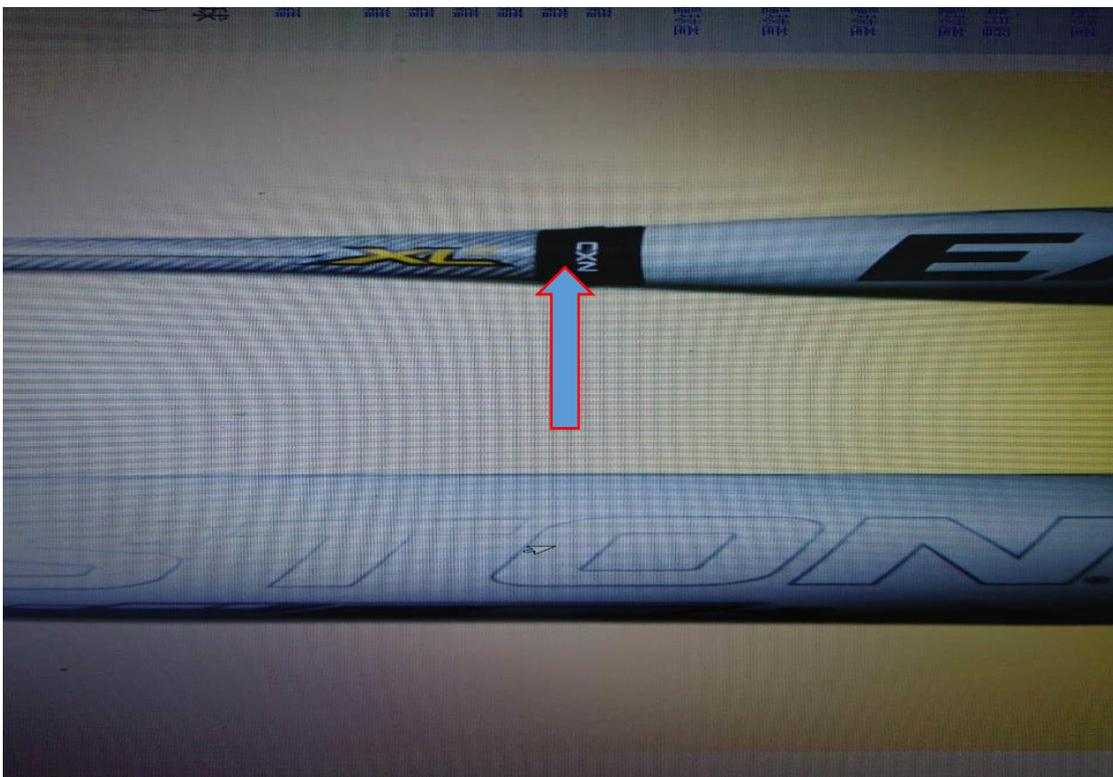
商品介紹



- 「EASTON」美國進口硬式棒球鋁棒。
- 擊球面採用EASTON於最新且最高等級的鋁合金--「HMX」(HyperMatrix)。
- 握棒處採用TORQ設計，可以加快棒頭速度。
- 型號：「BB16ZHT」。
- 擊球面材質：HMX鋁合金。
- 雙殼棍技術：ConneXion接合技術。
- 握把處材質：SIC Black強化合成纖維結構。



合成球棒 Composite







# 一體成型 球棒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 一般組鋁棒檢驗流程

步驟一：球隊於每場比賽賽前30分鐘繳交攻守名單(含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正本)

時一併繳交比賽用球棒送交大會裁判組檢驗。

步驟二：大會裁判組依據競賽規程之比賽用球棒廠牌及規格規範進行檢驗。

**H2.5xW2.5cm**



步驟三：

- (一) 檢驗合格由大會貼上認可標籤(如上圖)，即可使用該球棒比賽。
- (二) 檢驗不合格由大會告知該球棒不得作為比賽用球棒，並由大會保留至賽後歸還。

